

财经学院 2012、2013 年招双学位学生学费收缴说明

关于 2014-2015 学年我院双学位学生的学费收缴问题，学校财务处不再单独受理我院双学位学生个人的学费收缴，经与学校财务处协商，由我院将学费收齐汇总后统一交至财务处。

2012 年招双学位学生本学年学费为 1200 元每生，2013 年招双学位学生本学年学费为 2400 元每生。（注：2012 年招双学位学生还有一个学期即可毕业，所以本次收缴的学费为半年度学费；2013 年招双学位学生本次收缴的学费为一年的学费。）

请 2012、2013 年招双学位班学生将学费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前打至工商银行卡 6212261602003863968（王海萍）。并将银行的存款或转账凭条（需本人签字，写清班级和学号）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前交至班长。

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交费的学生视为自动弃读。

特此说明。

财经学院

2014 年 7 月 9 日